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1号）和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赵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2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湖北证监局发现，2017年11月21日，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公司于当日已获知审核结果，但直至11月23日才予以披露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。认为公司违反了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5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40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（二十一）的规定；认为赵宁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延迟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40号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赵宁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引以为戒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